

#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村中小银行行政许可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禾城农商银行

英文全称:Zhejiang Hech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Hech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或 HRCB

**第四条** 本行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路 1229 号,邮编:314001。

**第五条** 董事长为本行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本行是企业法人,享有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以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行财产、合法权益及依法经营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预。

本行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以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本行下设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

**第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

行为以及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九条** 本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农村中小银行行政许可办法》等规定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

**第十一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本行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员工享有平等的晋升发展环境，保障职工代表依法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三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自主开展各项业务，重点为“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并以此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本行树立高质量发展的愿景，推行诚实守信、开拓创新的企业文化，树立稳健合规的经营理念，遵守公平、安全、有序的行业竞争秩序。

本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注重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良好的社会声誉，营造和谐的社会关系。

**第十四条** 本行优先满足辖内农民及农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涉农贷款的余额及新增额应占有一定比例，并适时做出调整。

**第十五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六条** 本行业务经营与管理应符合《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有关行政规章的规定。

**第十七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结算业务;
-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
- (五)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六)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七) 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
- (八)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九) 提供保险箱服务;
- (十) 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一) 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 外汇拆借, 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 以及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
- (十二)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八条** 本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752,742,980 元。

**第十九条** 本行全部实收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本行股份发行以公平、公正为原则。本行股份同股同权, 同股同利, 承担相同的义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 752,742,980 股, 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本行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占本行股本的比例, 单个企业法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持股占本行股本的比例, 以及本行职工持股总额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均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本行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二十三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一) 向社会定向募集新股;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监管机构批准后，可收购本行股份：

-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对本行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收购本行股份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处置。

本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应按照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本行股东股份不得退股，但经本行董事会事先同意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以及质押担保。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股份发生转让、继承、赠与、质押时，应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本行股份转让必须符合有关规定，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并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一）当股份转让导致受让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时，应当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二）当股份转让导致受让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时，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转让后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受让方资格条件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份为质押权标的。

本行股东以持有的本行股份为本人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事先告知并征得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同意。

**第二十八条** 股东转让已经质押的股权，除非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否则本行不予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本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履行出资义务，不得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也不得抽回股本。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赠与或质押。其他员工在本行工作期间不得转让、赠与其股份，但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本行股权结构调整或经本行董事会同意向本行其他在职员工转让等特殊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条** 本行印发记名股权证书，作为入股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凭证。

**第三十一条** 股东持有的股权证书发生被盗、遗失、灭失或毁坏，法人股东持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及作废声明，自然人股东持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作废声明到本行按规定办理挂失和补办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本行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住所，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股东所持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 （三）股东所持股权证书的编号；
- （四）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 （五）股份转让、质押情况；
- （六）其他必要的股东信息。

股东名册是本行向股东履行义务的依据，上述信息和股东权利变更要及时通知本行变更股东名册，因上述信息和股东权利变更未通知本行等股东自身原因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未记载于股东名册的，不得对抗本行。

本行的股东名册应在本行指定的股权托管机构进行日常登记，股东情况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备案。股权托管机构对本行股东股份进行集中托管。

##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三十三条** 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党委委员若干名，由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党委任命。党委书记和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行长一般担任副书记。确定 1 名党委委员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

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纪委书记和监事会主席由一人担任。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讨论决定本行重大问题、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研究讨论是前置程序。

**第三十四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切实加强本行领导班子建设；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加强队伍建设；

（三）坚持服务“三农”宗旨，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党员股东优先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四）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六）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七）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五条** 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自然人和法人为本行股东。股东按其持有股份依法行使权利，履行法定义务。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大股东是指持有本行 10%以上股权,或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 (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 的股东,以及提名董事两名以上,或者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第三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能够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享有相关权益的本行股东。

**第三十八条** 本行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 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发言和表决权;

(二)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 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四)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五)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股份;

(六) 查阅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 本行终止或清算后依法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和撤销该违法行为的诉讼。

**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保守本行商业秘密;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缴纳股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五)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六) 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七) 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八)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 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十) 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 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二)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三) 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

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四）股东应当配合监管部门依法对本行开展的现场检查、调查，并配合监管部门采取的有关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监管要求。

（十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应经但未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未向监管机构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四十三条**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等损害本行利益行为，或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股东，本行有权将相关情况报告监管部门，并依法限制或禁止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四十四条** 本行主要股东除承担股东义务外，还应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同时承担以下义务：

（一）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二）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确保股权关系真实、透明，严禁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私下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法律法规、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六）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七）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八）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监管部门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九) 主要股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章程规定，如实作出承诺，履行承诺，积极配合银行业监管机构、本行开展股东承诺评估；

**第四十五条**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三)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四) 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 (五) 拒绝或阻碍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 (六)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七) 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行大股东应该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遵守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本行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七条** 本行主要股东和大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就有关责任义务向本行、股东、公众、监管部门出具书面承诺，并积极履行承诺事项。本行有权监督、落实、评估承诺履行情况的行为。

本行及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对其他股东提出承诺管理要求。

**第四十八条** 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关联交易。

股东获得本行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本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第五十条** 本行大股东应当充分评估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严禁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查。鼓励大股东减少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

**第五十一条** 单个股东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单个股东及其

所在集团客户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全部关联方及其所在集团客户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前述授信余额在计算时，可以扣除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五十二条** 本行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本行暂停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并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现金分红优先用于偿还在本行的授信本息。如该股东向本行董事会派出董事，还应限制该董事在本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第五十三条**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本条所指的流动性困难的判定标准，适用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指定的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二）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



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三）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在本行的授信已逾期或存在其他类似风险隐患，以及其他本行认为不宜出质情形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四）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时，本行暂停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并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五）本行大股东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权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改本章程；
- （二）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
- （三）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六）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七）审议、批准本行回购股份方案；
- （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九）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提出的方案；
- （十）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一）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做出决议；

(十二) 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公司上市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支持“三农”发展和确定农业贷款比例的决议；

(十四)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 审议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及监管特别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第五十七条** 本行可根据监管要求或本行实际，对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 2/3 时；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到本行实收资本的 1/3 时；

(三)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同时，本行可建立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采用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十一条** 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并由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 90 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六十三条** 本行召集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临时议案。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因正当理由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四节股东大会的召开与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并主持会议的，应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未能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推举人选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可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大会应由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以上的股东出席方可召开。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应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七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均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7 日前在本行门户网站等以公告形式，全文刊出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第七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已通过本行门户网站阅读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已就相关审议事项在会前作出表决的，视同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下简称：“非现场出席会议”）。

本行在股东大会各类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表决意见统计时，均应包括上述三种情形。

**第七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件、股东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股东代理人在授权委托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股东大会议程具体审议事项及“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选择；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七十三条** 大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但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按本章程的规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比例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一）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 （二）本章程的修改；
- （三）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公司上市；
- （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六）罢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
- （七）本行战略的重大变更；
- （八）本行开始或终止与其他法律实体或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
- （九）批准本行收购在某法律实体或公司资本中的参与权益，同时，按照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该参与权益的价值超过本行净资产的 10%；
- （十）批准涉及按照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金额等于或超过本行净资产 10% 的收购或处置（不包括在本行正常业务过程中所投放的贷款）；
- （十一）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必须经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现场表决和非现场表决。

**第七十八条** 非现场表决由非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行使，股东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或其他方式在股东大会前将表决票送达本行股东大会筹备组。

**第七十九条** 本行应成立统计工作组，对股东大会非现场表决票进行事先统计。统计工作组由外部监事代表、独立董事代表、股东代表、律师共同组成。

**第八十条** 非现场表决统计结果向股东大会提供，计入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统计工作组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一条** 现场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行使，并进行现场投票。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每一审议事项现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

决、非现场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会议、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10 日内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复印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七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任职条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任职资格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八十八条** 本行董事应不得具有《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

**第八十九条** 董事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避免受股东影响，独立、审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权。

**第九十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使用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业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不得在可能与本行发生利益冲突的其他金融机构兼任董事。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要求，认真履行责任及义务：

（一）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保障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五）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六）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七）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九）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第九十三条** 董事自身利益与本行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

（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或擅自披露本行商业秘密；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四）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五）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或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六）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七）除本行正常经营业务外，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不得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本行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八）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九）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在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

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董事均应及时告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十）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违反对本行的忠实义务；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未声明其立场和身份的发言不代表本行或董事会。

**第九十五条** 董事个人或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应向董事会披露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否则，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对方为善意第三人的除外。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会会议，以及年度履职评价为“不合格”的，视为不能履职，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九十七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

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的本行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明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八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



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任何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最短不低于1年。

**第九十九条** 本行保障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享有的合法权利，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隐瞒。

**第一百条** 本章程有关董事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本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二以上的本行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监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市场原则。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独立董事的任职须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独立董事在本行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

年。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根据适用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
- （二）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三）具备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适用法律；
-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五）具有十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审计工作经验或上述专业研究满十年以上，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和研究经历；
- （六）熟悉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适用法律；
- （七）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
-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 （三）本行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 （四）就任前 3 年内本人或其近亲属曾经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 （五）本行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借款的机构任职；
-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
- （七）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级管理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
- （八）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九）具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情形的人员；
- （十）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条件或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独立董事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



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商业银行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个人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该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所参加的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独立董事提出的反对意见以及董事会所作的处理情况等内容。

**第一百零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保证其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以保证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使用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本行存款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与公允性；
- (二)利润分配方案；
-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五)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 (七)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八)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如果发现本行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独立董事可以直接向股东大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报告情况。

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 的，或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其辞职报告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此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辞职或因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及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被取消资格或罢免后，造成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人数时，本行应当依法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 13 名，由 4 名执行董事、9 名非执行董事（含 5 名独立董事）组成。根据需要，本行可设立职工董事。

非经股东大会表决同意，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最迟应当在一个月以内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重点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定期开展规划战略评估与调整，确保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相一致；

（四）审议批准本行在践行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国家战略，主动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等履行社会责任政策，维护良好社会声誉；

（五）审议批准本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人才战略体系，深化金融科技应用等改革战略；

（六）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

（七）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八）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制定本行资本规划，开展资本充足率评估，承担资本及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一）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二）制订本行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建立与本行发展相适应的全面风险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定期评估风险状况和风险水平，对全面风险承担最终责任；

（十四）建立与本行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批准合规政策，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加强合规文化建设；

（十五）建立独立、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十六）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重大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十七）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本行消费者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

（十八）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的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等事项；

- (十九) 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
- (二十)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二十一)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
- (二十二) 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合规部门、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并授予行长、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 (二十三) 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 (二十四)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二十五)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六) 加强公司治理管理，规范治理主体行为，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二十七) 建立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模范践行；
- (二十八) 建立本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对失职和不当履职行为追究责任；
- (二十九) 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三十) 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 (三十一) 建立股东承诺管理机制，开展股东履约评估，制订对违反承诺股东的管理方案；
- (三十二)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三十三) 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 (三十四)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的，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做出书面说明。未经行长提名，董事会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监督，对监事会提出的质询应当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应召开 4 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并应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 （六）行长提议时；
- （七）党委会议提议时；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没达到二分之一以上时，应在原定日期后十五天内重新召开。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

式作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本行最近一期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单笔交易金额占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方案、资本补充方案等及股东大会确认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且应当由其他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董事仍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董事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为现场会议方式，以技术手段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以远程讨论、表决方式形成的会议记录、决议，参会董事应当事后以书面方式签字确认。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半数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对本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



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承担本行股份管理相关职责，包括股份变更、股权质押等事项的审查，以及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

#### 第四节 董事长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设董事长1名，由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由董事提名，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

董事长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离任时必须进行离任审计。

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签署本行股票、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的法律文书；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认为必要时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
-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为提高决策效率和运行质量，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应当具备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少于5人，审计、提名与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战略与“三农”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由董事长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委员会委员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担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一百三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明确授权，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的相关拟决议事项应当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

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一百三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顾问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合理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与“三农”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负责制定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评价与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

**第一百三十八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主要负责研究与本行战略目标相一致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与合规管理总体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和洗钱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审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目标和监督考评制度，审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分支机构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本行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负责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分支机构相关履职情况；审订消费者投诉受理流程、处理程序，完善处置工作机制；向金融消费者提供金融咨询服务，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普及等。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由主任委员或授权委员召集召开会议。根据需要，高级管理层应当配合各专门委员会做好政策调研和会务服务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但不得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施加影响。

## **第六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连聘连任。董事会秘书应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本行监事、行长、财务负责人以及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二）有权得到本行有关文件和相关会议记录；

（三）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及相关方面的事务；

（四）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拟定并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合法、及时、真实和完整；

（五）负责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六) 负责本行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准备和递交监管部门要求的公司治理等报告和文件;

(七) 协调本行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资料;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七节 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行的关联方是指与本行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体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行关联交易包括以下类型:

(一) 授信类关联交易:指本行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作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

(二)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三) 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审计服务、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财产租赁以及委托或受托销售等;

(四)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本行利益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本行关联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行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其关联方等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报告其关联方情况。

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 5%但是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在持股达到 5%之日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报告其关联方情况。

前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报告并更新关联方情况。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一般关联交易由本行行长或经本行行长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按照本行有关制度规定进行审批，并报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五十四条** 重大关联交易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的，该次会议应当由 2/3 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批准该重大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 2/3 表决通过。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及其关联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告、披露关联交易信息，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行应当在签订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监事会进行报告，并在门户网站中逐笔开展信息披露：

（二）本行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并在门户网站中披露上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三）本行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季度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四）本行应当以《年报》方式在门户网站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

（五）本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

## 第七章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设行长 1 人，副行长若干人。行长由董事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长、副行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行长不得由董事长兼任。

本行大股东及其所在企业集团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兼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行长行使职权，董事长不能指定的，由行长授权的副行长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 3 年，期满后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 （二）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拟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
- （四）拟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
-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六）决定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员工的聘任、聘用或解聘，以及上述人员的奖惩；
- （七）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人员的薪酬、福利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并对其进行薪酬水平评估和绩效考核；
- （八）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九）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一）其他依据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行长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并接受董事会的质询。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第一百六十一条** 行长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六十二条** 行长、副行长因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或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做出经营决策，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策的行长、副行长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监事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监事任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参照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股东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外部监事在本行的累计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得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 （一）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二）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 （三）保障监督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 （四）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 （五）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 （六）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 （七）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监事每年至少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监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以及年度履职评价为“不合格”等，视为不能履职，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第一百六十八条** 外部监事负有忠实义务，应当勤勉尽责。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应不受本行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关注存款人和本行整体利益。

**第一百六十九条** 职工监事应当就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在监事会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职工监事还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等述职和报告工作，主动接受广大职工的监督；在监事会会议上，对职工代表大会等作出决议的事项，应当按照职工代表大会等的相关决议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条** 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履行职责时违反使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行应当提供监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监事履行职责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在股东提名的基础上，可以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建议名单；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通过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通过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但已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由其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的除外；

（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数超过章程规定人数的，可以采取差额选举方式；

（三）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股东大会对每一位股东监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遇有临时增补股东监事或外部监事的，在股东提名的基础上，由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的薪酬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 9 名，由 3 名股东监事、3 名职工监事、3

名外部监事组成。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二）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监督和评估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

（四）纠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五）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并指导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六）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开展重大财务事项的检查与评估；

（七）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八）对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及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九）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重大信息披露、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一）提名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选举监事会主席；

（十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质询建议，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十三）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可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监事会办公室应向全体监事就监事会例会会议内容征求意见、建议，并将征集到的意见、建议整理后，补充完善会议提案。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对监事会提出的纠正措施、整改建议等，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拒绝或者拖延执行的，监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报告，或者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必要时可以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1/3 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但 1 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监事的委托，外部监事只能委托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为现场会议方式，以远程讨论、表决方式形成的会议记录、决议，参会监事应当事后以书面方式签字确认。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重大事项须经到会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事项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该监事可以免责。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 第三节 监事会主席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职工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

由监事提名、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监事会主席每届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监事会主席应由专职人员担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监事会工作；
- （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三）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四）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五）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六）依照使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其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或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责。

#### 第四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至少由3名委员组成，委员由监事担任，监事会决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经监事会明确授权，向监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监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的相关拟决议事项应当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除监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监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一百九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拟定监事的薪酬方案并向监事会报告；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督委员会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



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由主任委员或授权委员召集召开会议。根据需要，监事会可与高级管理层建立信息交流与联合检查等工作机制，提高监督管理效率，但高级管理层不得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施加影响。

## **第九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实行公正、公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程序，建立薪酬与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拟定，经监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薪酬与激励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

**第二百条** 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应当建立健全履职评价机制，推进结果运用，每年向股东大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并公开信息披露。

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不应参与本人薪酬及绩效评价的决定过程。

**第二百零一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零二条** 本行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应当实行延期支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行发生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时，应当按照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的相关规定，停止支付有关责任人员绩效薪酬未支付部分，并将对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追回。

## **第十章 财务会计、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内部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零三条** 本行依照国家统一的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并依法纳税。

**第二百零四条**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百零五条** 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由董事会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20个工作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

**第二百零六条** 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损益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其他相关报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第二百零七条** 本行按照有关规定披露财务会计报告信息。

**第二百零八条** 本行除法定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第二百零九条** 本行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本行以前年度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10%，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三）提取一般准备金；
- （四）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分红，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同时，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风险状况、资本规划以及市场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平衡好现金分红和资本补充的关系。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监管规定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



- (一) 资本充足率不符合监管要求或偿付能力不达标的；
- (二) 公司治理评估结果低于 C 级或监管评级低于 3 级的；
- (三) 贷款损失准备低于监管要求或不良贷款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 (四) 存在重大风险事件、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 (五)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为不应分红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增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3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可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以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应于董事会通过有关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分配预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第二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建立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并与本行风险状况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应当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根据需要设立首席风险官或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风险责任人。

首席风险官或风险责任人应当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不得同时负责与风险管理有利益冲突的工作。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本行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本行内部控制状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制度，并定期进行评估。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贯穿各级机构、覆盖所有业务和全部流程的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经营管理信息，确保信息的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及法律问题，专项寻求法律意见，保证决策的合法性。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确保内部审计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批准内部审计制度、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审计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

**第二百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内部审计程序，评价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落实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后续审计，监督整改情况，对审计项目质量负责，做好档案管理。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人报告审计工作情况。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会提交包括履职情况、审计发现和建议等内容的审计工作报告。

## 第十一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聘用、续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其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二十八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以下权利：

（一）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采取合理措施，从本行分支机构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董事会会议，获得董事会的通知或者与董事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会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二百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事。

##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在本行门户网站披露本行重要信息。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行应当在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披露公司基本信息、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信息、公司治理信息、重大事项信息等。半年度、季度信息披露应当参照年度信息披露要求披露。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定期报告外发生可能对信息使用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通知（公告）、重大事项时，应当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披露相关信息并作出简要说明。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应当保证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行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应当于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发布。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发布。

本行应当保留最近五年的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和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应当尊重金融消费者、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利益相关者的保护工作机制和沟通交流机制，为保障金融消费者、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

## 第十三章 劳动人事管理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以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制度，有义务尊重和保护本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三十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有权自行决定招聘员工的条件、数量、招聘时间、招聘形式和用工形式。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聘任制，建立激励有力、约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合理确定各类职工的薪酬水平。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执行国家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制度，有义务尊重和保护本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行依法制定员工奖惩的内部规章，对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实行奖励，对违规违纪的员工给予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

##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和分立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公司法》、《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五条** 由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二) 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并经银行业机构管理机构批准；
- (三)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四) 违反法律、法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清算和解散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适用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方可有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送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百五十条** 董事会有权依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意见相应修改本章程。本行电话和传真号码变更时，本行应对本章程记载作相应修改，该等修改无需再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 **第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政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或有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五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政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进行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传真报告单显示为准；以

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特定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不少于”、“不低于”都含本数；“过”、“超过”、“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授信余额”是指扣除保证金以及用于质押的银行存单、国债金额后的净额。

（二）“资本净额”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净资产”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三）“高级管理人员”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按照适用法律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五）“关系人”是指本行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上述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六）“近亲属”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七）除特别注明为“工作日”，其余表述的“日”均指自然日。

（八）“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九）“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部门”、“监管机构”均是指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